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5〕5 号

河南宏基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 [REDACTED] KL84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岗李乡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段全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对你单位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岗李乡 [REDACTED] 上的河南宏基商砼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3 月 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重污染天气管控专项执法检查时，通过调取中控生产系统资料及出货单等，发现在郑州市航空港区 2024 年 11 月 8 日 0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 II 级响应管控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8 时管控解除期间，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违反重污染天气管控橙色预警应急措施，未执行橙色预警管控要求的停产措施，违规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3 月 6 日，我局制作的《重污染天气检查记录表》1 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现场照片证据》12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2025 年 3 月 7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河南宏基商砼有限

2

公司工资表 1 份,《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1 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企业规模、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违法情节等事实;2025 年 3 月 7 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河南宏基商砼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段朋博,全权配合我局进行调查;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尉氏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各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主体、经营范围、排污许可管理要求;2024 年 11 月 9 日生产出货单据,2024 年 11 月 8 日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2024 年 11 月 15 日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证明你单位于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未落实管控停产要求,违规生产。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3 月 2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173 环责改字〔2025〕3 号),责令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管控启警期间,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橙色预警措施。

2025 年 4 月 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

2025 年 4 月 16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173 环罚告字〔2025〕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郑州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减少或者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应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持续时间，内容：12小时以内，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

4

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32500，代入公式： $325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3.0 - 1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4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25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郑州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银行账号：246805186231；代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3 号楼 209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3 号楼 209 办公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



2023年4月24日

